**2021年上海市公安机关辅警、法院系统辅助文员、**

**检察系统辅助文员招聘考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**

**（2021年5月27日更新版）**

本人（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手机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）是参加**2021年上海市公安机关辅警、法院系统辅助文员、检察系统辅助文员招聘考试**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考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监测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**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**

**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**

**三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**。

**四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**

1.考前14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/密切接触者？

○是 ○否

2.考前14天内，若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，检测结果是否为阳性？ ○是 ○否

3.考前14天内，是否到过或途经本市疫情高风险地区、外省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县级市、区、旗）？ ○是 ○否

4.考前14天内，是否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？ ○是 ○否

5.考前14天内，是否到过或途经本市疫情中风险地区、外省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县级市、区、旗）以外的该地级市（或副省级市）其他区域？ ○是 ○否

6.考前14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？○是 ○否。 若填写“是”，请在□内划√ 。

症状：□发热 □咳嗽 □咽痛 □呼吸困难 □呕吐 □腹泻

**7.是否曾被确认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、疑似病例排除、确诊病例康复者？**

**○是 ○否**

**若填写“是”，请填写确认为上述状况的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8.考前**14天**体温记录表**（测量后在○内划√）**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
| 5月16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5月20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5月24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5月28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
| 5月17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5月21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5月25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5月29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
| 5月18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5月22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5月26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/ | / |
| 5月19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5月23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5月27日 | ○＜37.3℃ | ○≥37.3℃ | / | / |

**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。**

考生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承诺日期：2021年 月 日